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标准汇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汇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汇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标准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066-9044-7

I.①食… II.①国…②中… III.①食品包装—包装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标准—汇编—中国 IV.①TS206.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862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3.25 字数 995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一版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7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审 严卫星 王竹天

主 编 朱 蕾 张俭波

执行主编 张 泓

编写委员 王华丽 张霁月

编者的话

本汇编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中国标准出版社联合编制,收录了截至2018年11月底发布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5项,包括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产品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和迁移试验通则。

本汇编可供食品接触材料生产、科研、销售单位的技术人员,各级食品接触材料监督、检验机构的人员,各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编 者

2018年11月

目 录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1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9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391
GB 480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395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399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403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409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29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433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441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449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471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482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489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016-10-19 发布

2017-10-1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基本要求、限量要求、符合性原则、检验方法、可追溯性和产品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材料和制品,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和设备,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油墨、粘合剂、润滑油等。不包括洗涤剂、消毒剂和公共输水设施。

2.2 复合材料及制品

由不同材质或相同材质材料通过粘合、热熔或其他方式复合而成的两层或两层以上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3 组合材料及制品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材质或相同材质的材料以装配、焊接、镶嵌等方式组合而成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4 总迁移量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模拟物中的所有非挥发性物质的总量,以每千克食品模拟物中非挥发性迁移物的毫克数(mg/kg),或每平方分米接触面积迁出的非挥发性迁移物的毫克数(mg/dm^2)表示。对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 mg/kg 表示。

2.5 总迁移限量(OML)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模拟物中的所有非挥发性物质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模拟物中非挥发性迁移物的毫克数(mg/kg),或每平方分米接触面积迁出的非挥发性迁移物的毫克数(mg/dm^2)表示。对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 mg/kg 表示。

2.6 最大使用量

在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时所加入的某种或某类物质的最大允许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2.7 特定迁移量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某种或某类物质的量,以每千

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8 特定迁移限量(SML)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某种或某类物质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9 特定迁移总量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的总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10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SML(T)]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之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的最大允许总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11 残留量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某种或某类残留物质的量,以每千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12 最大残留量(QM)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某种或某类残留物质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接触的每平方分米面积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13 非有意添加物质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含有的非人为添加的物质,包括原辅材料带入的杂质,在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的分解产物、污染物以及残留的反应中间产物。

2.14 有效阻隔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由一层或多层材料组成的屏障,该屏障用于阻止其后的物质迁移到食品中,保证迁移到食品中的未经批准的物质质量不超过 0.01 mg/kg,且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推荐的使用条件下与食品接触时符合本标准 3.1 和 3.2 的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推荐的使用条件下与食品接触时,迁移到食品中的物质水平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3.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推荐的使用条件下与食品接触时,迁移到食品中的物质不应造成食品成分、结构或色香味等性质的改变,不对食品产生技术功能(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使用的物质在可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的用量。

3.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使用的物质应符合相应的质量规格要求。

3.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对产品中的非有意添加物质进行控制,使其迁移到食品中的量符合本标准 3.1 和 3.2 的要求。

3.6 对于不和食品直接接触且与食品之间有有效阻隔层阻隔的、未列入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物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和控制,使其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超过 0.01 mg/kg。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纳米物质不适用于以上原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7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应符合 GB 31603 的要求。

4 限量要求

4.1 一般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总迁移量,物质的使用量、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和残留量等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对于总迁移限量、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和最大残留量等的规定。

4.2 特殊要求

4.2.1 对于同时列在 GB 9685 和产品标准中的同一(组)物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中该(组)物质应符合相应限量的规定,限量值不得累加。

4.2.2 复合材料及制品、组合材料及制品和涂层产品中的各类材质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各类材料有相同项目的限量时,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整体应符合相应限量的权重加和值。当无法计算权重加和值时,取该项目的最小限量值。

5 符合性原则

5.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原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5.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9685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5.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迁移试验应符合 GB 31604.1 和 GB 5009.156 的规定。当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特殊规定时,按照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6.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相关项目的测定应采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在尚无相应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经充分技术验证的其他检验方法。

7 可追溯性

7.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各阶段的可追溯性。

7.2 追溯体系应保证能够获得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来源和去向信息、相关物质或材料的合规性信息。

8 产品信息

-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不得误导使用者。
-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 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 8.4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 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具体见附录 A),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 8.6 上述标识内容应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附 录 A
调羹筷子标志图

调羹筷子标志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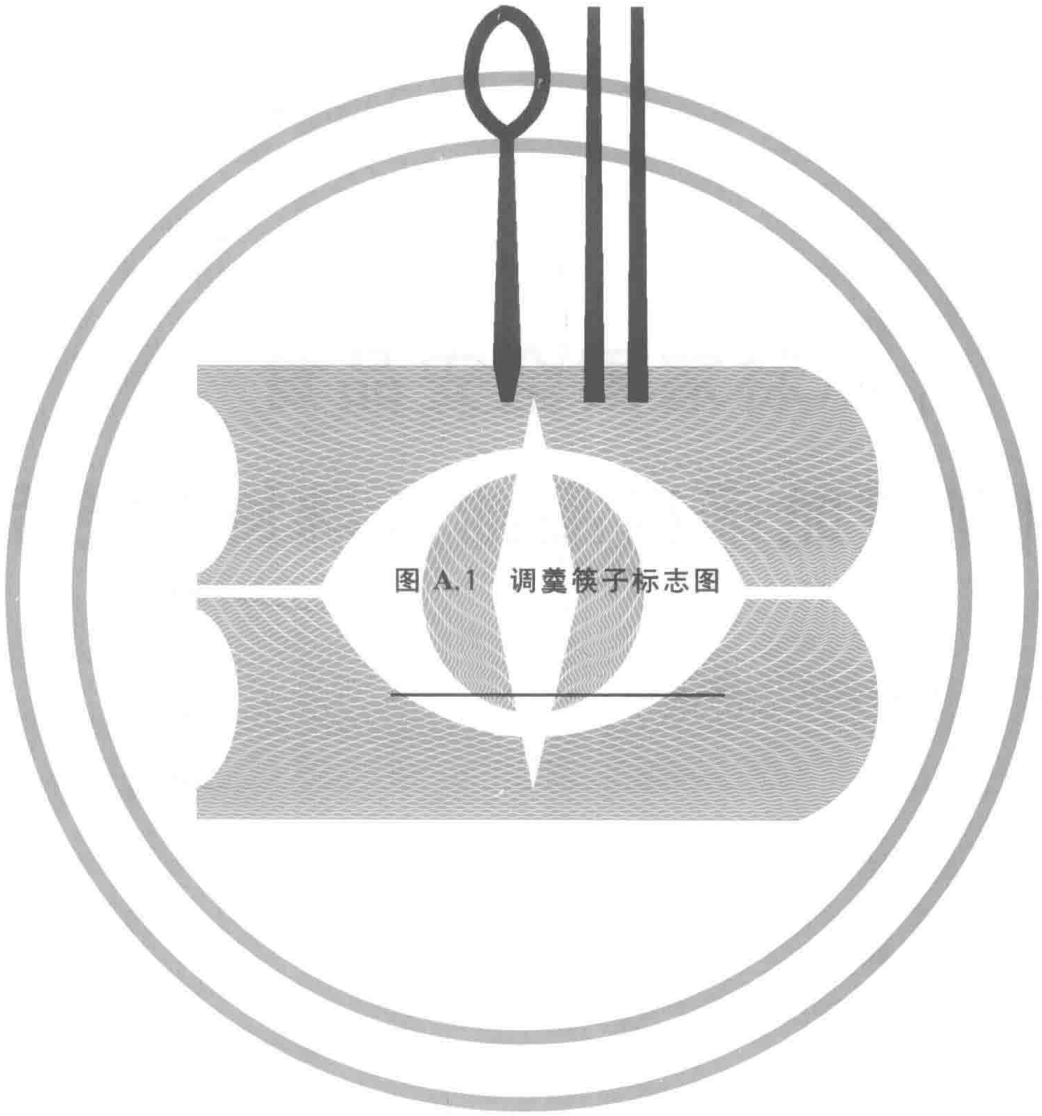


图 A.1 调羹筷子标志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6-10-19 发布

2017-10-1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9685—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修订了标准范围的表述；
- 修订了部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特定迁移总量限量”等术语和定义；
- 修订了使用原则；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中增加了对标准各部分附录的使用说明，删除特定迁移量和检验方法判定的内容；
- 调整了附录 A 的结构，将添加剂名单及其使用要求按照使用范围类别分别列于附录 A 的表 A.1～表 A.7 中，列表中增加了 FCA 号、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和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分组编号三栏；
- 修订了附录 A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要求，增加了表 A.1～表 A.7 的规定内容；
- 附录 A 中列出的添加剂的品种由 958 种扩充到 1294 种；
- 增加了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5 号、2012 年第 11 号、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第 14 号和 2014 年第 14 号公告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规定；
- 删除了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 4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并调整了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使用范围和限制接触的食品类型；
- 删除了 2 种水合物和使用范围为玻璃、金属、陶瓷和搪瓷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
- 删除了同时列在 GB 2760—2014 表 A.2 中的物质；
- 删除了全氟烷基丙烯酸酯共聚物等 3 种纸中用全氟化合物；
- 修订了 1,6-己二胺、苯酚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等规定；
- 修订了附录 A 注中的着色剂纯度要求；
- 增加了附录 B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要求；
- 增加了附录 C 金属元素特别限制规定；
- 将附录 A 的注修订为附录 D 树脂缩写含义，附录 D 增加了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批准的树脂通用类别；
- 增加了附录 E 按照 CAS 号排序和按照中文名称排序的检索目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或最大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本标准也包括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基础聚合物的单体或聚合反应的其他起始物。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

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预期用途,所添加的有助于改善其品质、特性,或辅助改善品质、特性的物质;也包括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为保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而不是为了改善终产品品质、特性的加工助剂,以下简称添加剂。

2.2 最大使用量

在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时所加入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2.3 最大残留量(QM)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4 特定迁移限量(SML)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到与其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5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SML(T)]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其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添加剂的最大允许总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6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化学文摘登记号。